

說明：

- 一、中興大排行經中投公路下方的涵洞深度僅 2.5 米，曾因大雨排水不及造成倒灌，淹沒數十公頃的農田造成當地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主因中興大排近年納入龍船埤雨水後，排水量增加，加上未來中興大排北側上百畝土地，將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而進行區段徵收，到時將沒有農田蓄水，於是雨水直接排入中興大排中恐造成水患更加嚴重。
- 二、經台中市府水利局以一百年計算，淹水面積約有 110 公頃，淹水高度約 25 公分至 2 米間。為達到一百年通洪能力，水利局計畫將拓建 4 米寬箱涵，並把中投公路抬高 84 公分，屆時將能使箱涵上游洪水位降低 1.15 米，減少淹水高度 75 公分，淹水面積也減少 51 公頃，並將在樹王埤增設抽水站。
- 三、近日大雨頻繁，水患四起，因上述工程需抬高中投公路加上要和公路總局分攤 1 億 5,000 萬的經費，為求未雨綢繆及時防範災害，建請公路總局盡快和台中市府協商。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遊覽車之安全性能關乎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至鉅，以及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和形象推廣，然交通部對遊覽車安全性能之控管未臻周延，至重大車禍案件頻傳，應盡速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遊覽車安全性管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觀光業蓬勃發展，諸多地方特色文化，自然景觀大放異彩，然許多景點位處偏遠地帶，遊客趨之若鶩前往各景點之同時，亦須面對許多危險，此種危險不應由人民或遊客一力承擔，政府責無旁貸地應主動減少、積極承擔此等危險。
- 二、團體遊客前往景點之首選為遊覽車，此時遊覽車軟硬體設備之安全性能即成為遊客所面臨之風險之一，而該市場涉及利益龐大，進而有諸多低價競爭致生遊覽車安全性能顯有疑慮之情形，交通部未能察覺該市場之激烈競爭，仍然採取寬鬆之控管手段，顯然將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曝致於危險之中，實有未妥，應盡速改善，對遊覽車之性能、狀況、使用環境做綜合性分類，同時建立駕駛工時日誌，搭配控管工時，以維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故特此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感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每月國民年金保費，對於已無相當經濟收入來源，年紀已六十餘歲之年長者，不啻為沉重負擔，應考量欠費期間長短及被保險人加保時是否已近年滿 65 歲等情形，以彈性扣抵的方式

處理，使經濟弱勢的老人家，能不因短期欠費致影響其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之資格，避免使其老年經濟危機陷入惡性循環困境，也能符合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本法之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類別之社會保險，意即相較之下屬於社會經濟能力相對弱勢者，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自付 60%（目前每月為 726 元＝1,210 元×60%）之每月國保保費，對於已無相當經濟收入來源，年近 65 歲之年長者，不啻為沉重負擔，若因無力繳費進而影響其年滿 65 歲後可請領老年給付之資格，也有違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而制定本法之美意。
- 二、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請領條件為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其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兩公式計算後，擇優發給。

(1) $A = \text{月投保金額（第 1 年為 17,280 元）} \times 0.65\% \times \text{投保年資} + 3,000 \text{ 元}$

(2) $B = \text{月投保金額（第 1 年為 17,280 元）} \times 1.3\% \times \text{投保年資}$

惟其中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者」及「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僅得以 B 式計給」，不得選擇 A 之計算方式之規定，應有欠費期間長短以及被保險人加保時是否已近年滿 65 歲等情形考量，做適度扣抵方式的彈性處理，使經濟弱勢的老人家，能不因短期欠費致影響其請領老年年金之資格，避免使其老年經濟危機陷入惡性循環困境。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鑒於台灣對貿易依存度高，外銷訂單金額與年增率等相關資訊對於國內景氣預測與經貿走向之擬定甚為重要，然依據經濟部之相關數據顯示，我國屬於海外生產之外銷訂單比重高達 5 成，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及香港」製造之佔比為高，使得外銷訂單年增率與出口年增率竟會無正向關係，顯見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也喪失其作為國內景氣領先指標之構成項目的功能，經濟部應立即調整外銷訂單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